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戴誌宏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1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-123頁、第129頁）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